

陆丰市财政局 陆丰市教育局 文件

陆财文[2017]69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 中央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学校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[2017]268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规划，经研究，同意将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1241 万元由市教育局集中采购义务教育学校饮水设施（含净化设备），分发有关学校使用，以满足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在校日常饮水，确保学生饮水安全卫生。

请严格按照《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

办法》(财科教[2016]28号)的有关规定,合理使用资金,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,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,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工作。



2017年12月29日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陆丰市财政局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